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54号

当事人：乌苏市佳惠园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GWTQX8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区富春江泽惠园小区  
10幢-07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丁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4月2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林、伊斯坎得尔在乌苏市佳惠园商行检查时，发现货架上摆放有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新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傲润”牌桃罐头4瓶，标签及瓶身上未标明生产日期。执法人员对上述罐头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发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29号），当事人现场签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27日立案，并指派伊斯坎得尔、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5月10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2023年3月2日，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月明楼市场润丰食品商行以每瓶7.1元的价格购进“傲润牌”桃罐头10件，每件12瓶，共120瓶，标签上标注，净含量608克，品名：水果罐头（桃罐头），生产许可证号：SC10937132600660，执行标准：Q/PXX0003S（清水型）配料：桃、生活饮用水、食品添加剂（柠檬酸、D-异抗坏血酸钠、安赛蜜、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甜蜜素）；固形物：不



低于 50%，质量等级：一级品；保质期：24 个月，生产日期：见标签；贮藏说明：常温下贮存，产品产地：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新星食品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地方镇驻地；网址：www.xinxingsp.com。当事人以每瓶 10 元的价格销售 96 瓶剩余 24 瓶，经调查当事人已售出的 96 瓶“傲润”牌桃罐头标签上均标有生产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货架上摆放的 24 瓶上述罐头，其中 4 瓶“傲润”牌桃罐头标签及瓶身上未标明生产日期，货值金额为 40 元（10 元/瓶×4 瓶=4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合法经营资格；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未标明生产日期罐头的事实；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标签未标明生产日期罐头购货渠道、购货数量、购货价格和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的事实；
6. 现场检查拍摄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标签及瓶身上未标明生产日期罐头的事实；
7. 对当事人销售的“傲润”牌桃罐头标签及瓶身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傲润”牌桃罐头未标注生产日期的真实性；
8.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月明楼市场润丰食品商行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购货凭证（照片打印件）各 1 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傲润”牌桃罐头的进



货渠道、数量、进货价格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5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5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第（一）项：“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在购进食品标签未标明生产日期罐头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经营者能说明食品合法来源、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依据《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9；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货值金额较小；4.经营者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5.及时改正。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符合减轻行政处罚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没收标签未标明生产日期的“傲润”牌桃罐头 4 瓶；
- 二、处以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